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2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马文梅		身份证件号	654223*****2928	
		住 址	沙湾市凯旋路尚品佳苑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联系电话	180****3353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06 月 02 日 12 时 13 分，我局接到电话投诉举报：乘客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23 时 40 分在沙湾市盖瑞乳业对面搭乘新 GT3793 号出租汽车到准备前往沙湾市金沟河镇二道湾村电厂，该车司机不打表（计程计价设备）要一口价，群众因司机不打表收费表示不满，要求给予处理。经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新 GT3793 号车驾驶人马文梅存在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通过调取现场音视频记录、对当事人的询问、调取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的规定。

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110 项中“违法程度一般，第一次被查处，处 200 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贰佰元整（¥2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沙城南路支行，账号 20220104000037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6年7月1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份本局财务室留存。）